

环境治理视角下中美危险接近对比研究

刘继烨¹, 赵若汀²

(1. 长安大学人文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4; 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55)

摘要: 基于社会治理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和法治思想, 结合环境司法专门化建设经验, 构建“侵权人—被害人”互动模型对接个案正义, 选定危险接近作为分析样本。危险接近以现代人文主义作为思想基础, 法律效果需结合主客观要件分别判断。分析美国对危险接近的区别认定, 以违法、合法的先后交叉次序类型化法律认定, 结合现代化需求和人文关怀提出环境司法专门化作为环境治理现代化抓手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环境治理现代化; 个案正义; 危险接近; 环境司法专门化; “侵权人—被害人”互动模型

中图分类号: X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566(2024)06-0177-13

Comparative study of Coming into Nuisance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LIU Jiye¹, ZHAO Ruoting²

(1. School of Humanities, Chang'an University, Xi'an 710064, China;

2. School of Language, Literature and Law, Xi'a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 Xi'an 710055,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modernis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the idea of ecological civilisation and the rule of law, combined with the experience of specialising in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e “tortfeasor-victim” interaction model is constructed to dovetail with individual cases justice, and Come into Nuisance is selected as a sample for analysis. Come into Nuisance is based on the idea of modern humanism, and the legal effect needs to be judged with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elements. It analyses the differentiated determination of Come into Nuis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typifies the legal determination by the cross-cutting order of illegality action and legality action, and puts forward the countermeasure proposal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specialisation as a modernisation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 combination with modernisation needs and humanistic concern.

Key words: environment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ndividual case justice; Come into Nuisance; environmental justice specialisation; “tortfeasor-victim” interaction mode

如何处理好、规划好、布局好、统筹好、实践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关系, 是我国在新时代的重要发展方向。绿色发展、安全现代化、社会治理共同体, 并非割裂的概念。据此, 从外观上看, 生态问题之解决包含至少两个层次: 一是从生态环境

自身出发的问题发现、问题整合、问题处理、问题反思等, 即“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二是从其他社会经济领域出发, 探究如何实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等方面的协调, 即“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实际上, 上述

收稿日期: 2024-01-08 修回日期: 2024-04-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2&ZD107)。

作者简介: 刘继烨(1994—), 男, 山东泰安人, 长安大学人文学院法学系讲师, 法学博士, 研究方向为刑法教义学、环境刑法、一般法理学。通信作者: 赵若汀。

两方面应当是一体两面的,并非机械割裂的,因此在发展生态安全相关理论时,需要注重其他成熟领域理论的借鉴和供给;发展其他相关理论时,需要注重生态安全问题对传统观点的冲击和影响。

危险接近,又被称为“进入妨碍”(come to the nuisance),常被用来描述受害人系自愿、主动进入环境污染领域并面临特定危险的事件,是晚近以来伴随着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冲突日渐激烈,诞生的引起重大理论变动和修正的法律现象^[1]。也是国内外目前正在发展的环境法律体系已经面对的特殊问题之一,国际层面如在 2021 年 4 月,日本政府决定将数百吨核废料倒入海水,打出了经济、社会和环境以及国家需求和需求矛盾的“响亮一枪”,以倾倒入海水的方式避免日本本国遭受更大的环境损害,面临国内和国际两方面的问题:国内民众,尤其是近海居民的被动危险接近问题,而国际,尤其是海洋循环沿线国家的危险接近问题。从已经形成的法律意见看,日本此举违反了危险接近原理中的“善意之手”(clean hand)原则,但在国际法上是否发生变化,尤有变数。国内层面如我国目前各大城市发生的“毒地”现象,根据绿色和平和南京大学(溧水)生态环境研究院出具的《中国城市污染地块开发利用中的问题与对策》,在 174 块已公布的污染地块中,有 25% 已经被出让,出让金额累计达 1 049.6 亿元。但在这些被出让的污染地块中,有约 44% 没有完成土壤修复。我国的“土地财政”大背景,决定了工期长绵、高度不确定以及成本高昂的毒地治理难以成为当局政府的工作重点,一旦毒地被开发为新兴工厂、大型设施等经济增长中心,那么大量的劳动者、消费者就会危险接近;围绕该地开发项目所建设的住宅区等,同样也会有大量的居民等危险接近;即使是毒地修复、开发过程中,劳动者也会由于缺少污染的明确认知、高昂生活成本的压力以及高额工资的吸引等,主动接近乃至进入危险,即“有吸引力的危险”(attractive nuisance)。

这个现象引发了多个层面的理论反应,并依我国学术惯例可称为原理:微观层面,危险接近原理反映侵权行为要件,一方面呈现出互动关系,而非原本加害人向被害人的单方关系;另一方面呈现出时空扩展、因果延长,即加害人盖然的环境污

染基于后被害人接近行为而转化为具体结果,从而激发对于法律要件认定的反思。中观层面,危险接近原理影响了环境法律体系的基础,对“公益”的静态概念产生冲击,既需要对公益和私益的动态转化过程进行法律评价乃至法律调控,又需要修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内部关系,反思环境法律责任的特殊性,以环境司法专门化为契机构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独立基础上的新体系。宏观层面,危险接近原理兼有两维度之影响,规范维度慎思并审查少数群体对环境污染的主动接近,体现出让每一个人民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体现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事实维度则需要平衡审判尺度,全面否认危险接近原理的阻却责任效力将会引发部分公民基于追求利益等不当想法,进入环境污染区域,造成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面临危险,大规模承认危险接近原理的阻却责任效力则会造成企事业单位不堪重负,影响生产效率。

在总体国家安全观、五位一体全面发展的理论指导下,在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尤为强烈的现实背景下,在人们日益注重环境因素和环境影响的前提下^[2],在传统理论受到冲击且亟待修正的思想变动下,危险接近原理问题值得研究。本文将抛砖引玉,从理论基础、构造要件、中美比较和司法应用 4 个层次,展开危险接近原理,以小见大地展现生态环境保护在我国全面发展中的特殊定位。

一、现代化视野中的危险接近:原理与分析

危险接近原理的概念并未被我国环境法学界所研究,即使是纵观整个法学界,也鲜有危险概念和接近概念。但是,危险接近现象恰恰是统筹兼顾社会治理、顺应自然、生态安全现代化的重要命题之一。从法理学的角度来看,法学理论的形成过程历经“个案—规则—原理—原则—理论”的阶段,说明原理是一系列规则的集合,同时众多原理又统摄于一个基本原则之下。单从名称来看,危险接近原理并非是从行为人的视角出发的,而是从被害人的视角出发的。这种被害人在司法认定中起到重要作用的趋势是晚近以来的价值法学所传承、发扬、运用的。被害人的过错能够成为侵权一方的免责事由,也是责任分配中的衡量因素,正确设定利用被害人因素的考量规则有助于司法过

程公正价值的实现。同时,危险接近原理体现了环境法的独有魅力:高度风险行为成为独立的侵权责任归属依据,为了与当前学界约定俗成的“风险”术语相区别,必须要为“危险”的语词运用寻找语义学上的合理性;公民对于某种损害或者侵害的接受反而成为难以认定的对象,一方面有损害结果本身的模糊性因素,另一方面也在于公民的真实意愿无法确实地探究。危险接近现象作为现实发生,与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的命题,充分体现了我国在社会治理中的价值追求,因此有成为原理的可能。在具体展开之前,应当首先明确危险接近原理的理论基础,其次分析危险接近原理的构成要件。

(一)文献回顾:危险接近的理论争议与根据

危险接近原理在我国的专门研究总体较少,域外的研究相对充分,尤其体现在环境保护、特殊侵权等方面。目前的研究呈现出具象化、个例化的特征。Merrill^[3]首先从诉讼功能的角度,否定了单独将环境诉讼作为一种新类型,游离于传统的法律程序和实体规则之外,法律责任之认定仍然应当在传统框架内进行修正。Rodriguez^[4]就动物侵权问题展开讨论,在野生动物福利保护和人类保护之间,寻求如果被害人招惹动物、进入领地等轻微挑衅行为的法律定性。Joshua^[5]则是从代际正义的角度,分析被害人单一主体性对土地这种长产权应用的法律定性。伴随着全球变暖、能源危机,气候正义正成为危险接近、风险评估、损害共担和代际正义讨论的重点^[6-9]。当然,危险接近并非环境法学者的“专利”,因为蕴含着丰富的现代法治思想,其他部门法学者也进行了危险接近及类似现象的研究,当然讨论仍然集中在个案现象中:Anansi^[10]讨论了现代社会广受承认的房屋原则,即每个人在自己的房间内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如果在屋内进行性行为记录或者被害人明知房屋内可能有摄像头的情况下,仍然前往,其中的性犯罪应当如何认定;Aceves^[11]分析了人权立法,危险接近作为一个平衡人权立法和安全秩序保障的重要课题,被 Aceves 主张用强制性的司法判例进行规制,其中又区分为总结性的和个案性的。但需要注意的是,上述讨论“貌离神合”,这主要得益于域外,尤其是英美对于法律现象问题

的讨论,都与一般法理学和宪法学息息相关,前者又进一步沟通哲学思想,后者则与政治学、社会学等休戚相关,同时,法学方法论创新上,危险接近原理之讨论受到了经济学的支持,如 Jonas 等^[12]对德国移民、劳动市场的法经济学分析。因此,不同法律部门对危险接近现象之讨论,最后都会基础层次形成危险接近原理。当然,这并不否定针对某个特定现象展开讨论时,因其形成的理论纵深。如最为成熟的环境法领域,除了一般法理学的内容之外,Nevitt^[13]对环境法中“永久化学损伤”问题展开了分析,指出了美国晚近以来污染清除项目失败之时,背后危险接近原理是否失效的问题。如果将危险接近原理上升到国家层次,那么国家对风险评估的失效当然也就意味着危险接近作为不法阻却的失效,此失效现象几乎只发生在环境法领域,因为目前的环境科学远远称不上成熟。

我国处于不平衡的第一个阶段,即刑法学就危险接近现象的研究在深化到其他学科无法企及深度的同时,也形成了高耸的专业墙,封闭了其他学科进入讨论的路径;其他法律部门仍然在探索、总结危险接近现象,远远达不到形成基本原理的程度。在理念层次,危险接近现象的处理除了要精准认识到我国当下面临的由于发展观念落后,造成了诸多人为危险的现实情况之外,还要注意到这是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人与自然之间复杂结构造成的多元问题。换言之,生态环境保护不应割裂看待,应当是多个方面的共同作用,例如:生态环境保护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共同引领和指导的工作;生态环境保护是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建设共同作用的对象,生态文明建设离不开经济基础、社会支持、政治扶助和文化氛围;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到自然系统、社会系统、人的期待系统等不同层次系统的互动、沟通和交流;生态环境保护过程中伴随着环保、公平、正义、效率、价值等的衡量等。

危险接近现象就是一个结构性生态环境问题下的产物,系我国目前仍在法制完善阶段之时面对的环境保护中人与人关系的问题表现之一,基于对环境保护结构性处理的思考,采取法治路径引导规范性地处理污染治理、环境恢复、生态保护

中的人与人关系,实属必然,关于这个问题存在两个立场:一是法律家长主义,认为国家相较于个人而言是更加理性的,在公民做出不理性的举动之时,法律应当作为工具阻止、遏制和威慑这一不理性的行为发生;二是人文主义,认为无论公民做什么事情,只要是基于完全意志自由的自我决定,那么法律就不应当予以干涉,并且以适当的方式退出原本已经进行的法律进程。在我国语境下,这两种学说应当如何选择?

1. 无法归入法律家长主义阵营

在适用领域中,法律家长主义被广泛运用于公法,宪法学中,法律家长主义可以解释平等权的正当性^[14]以及对基本权利的限制;在行政法学中,法律家长主义在医疗卫生法、食品安全法等方面成为强有力的理论工具;在经济法学中,法律家长主义能够完美地配合凯恩斯主义。我国法学界广泛且自然而然地适用法律家长主义或者存在类似的逻辑,这一现象遭到了私法学界的抵制,其中,法律家长主义可以区分为“硬的”和“软的”,两者均无法满足危险接近原理的证成。

“硬的”法律家长主义也被我国一些学者称为干预式法律家长主义、真正的法律家长主义,其内涵是,不问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自治,全权由法律根据其目的设定和价值需求决定纠纷应当如何解决以及行为是否应当被禁止。从整体上来看,“硬的”法律家长主义并不能为危险接近原理的引入环境侵权领域提供依据。“软的”法律家长主义是指法律一般不予禁止各类行为,除非在 A 不知道 B 行为的危险性但是在主动接近时,法律禁止 B 这一行为。而从“软的”法律家长主义本身出发,也可以发现其本质上是人文主义而非真实的法律家长主义,是故本部分对法律家长主义理论的讨论应当只包含“硬的”法律家长主义。法律家长主义完全排除排除危险接近原理在环境侵权案件中的适用,因此其不能作为环境侵权法的理论基础。我国的理念基础也旗帜鲜明地反对“硬”的家长主义,只有凝聚社会共识,而不是灌输某些个别个体的意志,才能实现“法治”。只有德法相长而非生硬压制,才能实现现代化的社会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路径。由此可见,“硬”的法律家长主义即便从一开始表现出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作用,最

终也是与我国的发展路径相抵牾的。

2. 应当归入现代人文主义

自我决定权是当今体现法律精神的一个重要表现,民法就是自我决定权的典型体现;其目的为“保护权利人的意志人格”,内容是“对于生命、身体、健康和姓名的塑造与决定”,由此产生了欺诈、胁迫和未履行告知义务等行为在民事法律关系上的归于无效。可见,在民法学领域,自我决定权影响了需要民事行为能力参与后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是否有效,并且转换为各种理论或者实践工具,转而成为统摄各个工具的顶层设计与思想。在刑法中,自我决定权也有发挥的余地,其具体的适用领域为被害人同意、被害人自陷风险、诈骗罪中的被害人怀疑与错误、刑事自诉权、刑事和解。但是具有公法气质的刑法仍然坚持了家长主义在其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不同情况,如侵犯的法益、行为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等问题,从而形成了自我决定权与家长主义的复杂结构关系。在大多数情况下,关于自我决定权的讨论是保护性的,也即主要针对没有自我决定能力或者自我决定权能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国家基于社会责任进行的各类保护性措施。由此可见,自我决定权就像是私人管辖的领域范畴一样,只有在实在缺少实现个人善良或者个人价值的情况下,才允许国家介入。

自由范围的不断扩大,法律限制边界的逐步后退,必然伴随着原本不被认为是权利侵害的状态,转化成权利受损之样态;原本一直被忽视的权利侵害状态,也被源源不断地发现和挖掘。在公害(public nuisance)普遍由国家进行管理的当下,只有国家在履行了相当充分的注意义务(notional duty)之后,危险接近原理才存在有效之必要性,因而:①取消了原本没有环境损害相关知识时,公民危险接近状态普遍的正当性,因为这属于国家的“失职”;②赋予了国家积极发现新型环境损害的义务,否则公民无效的危险接近状态将会不断提升国家的环境法律责任等级;③明确了某些情况下,公民危险接近行为的绝对无效,按照规则设计,在侵犯人身等重大利益时,完整履行“注意义务”的状态就是取消被害公民的接近意志;④为公众参与路径提供了合理性。这说明,危险接近原

理是以承认国家存在的现代人文主义为基本,且国家相较于个人而言具有绝对优势地位,应当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义务;在个人几乎无法控制的公害面前,国家是唯一地控制主体。

专门研究危险接近原理的文献,坚持了现代人文主义的立场。因此,危险接近原理应当重新站在“填平”而非“损害”上。Goyal^[15]分析印度的公害法,其中公害取得利益无法成为辩护事由,事实上限制了危险接近原理的适用。Neyers^[16]强调了公害法仍然应当遵守侵权法的基本原理。两者分别从立法和司法的角度强调了危险接近原理应当以现代人文主义为基础。

人文主义中对于危险接近现象的解读和处理,真正落实了我国法治路径中的以人为本路径,人文主义视野下的危险接近现象解读,契合了对人民权益的根本保障,把宏观的绿色发展理念和具体的环境个案处理统一起来;契合了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制度、决定、个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导向,反对机械、形式地贯彻“硬”的法律,强调灵活、个别、公正地处理环境案件;契合了法治路径对权利、自由保障的追求,强调国家机关在环境保护中义务的积极承担。

综上所述,在环境法的法理基础领域,我们对于法律家长主义的态度并非完全否定。环境法律体系确实应当增加国家之手进行协调,不应当由完全由公民自治自己的环境权益。对于公民毫无善意或者具有否定价值的“恶性选择”,国家有责任予以阻止和正确引导。同时,人文主义的发展路径表明,公民的环境自我决定权同样应当被尊重,如果说某一具体的环境权益确实是公民的自在组成部分,那么公民的自我放弃行为也应当被法律所尊重。

(二)要件拆解:危险接近的法律认定前提

在中文语境下,危险接近属于航空航天的专业用语^[17],是指两家航空器由于距离过近产生的高度风险性行为,由于其危险的广泛性、公共性等特征,并不一定会对空中事故进行全方位研究,而是对这一风险行为进行研究。但是在环境法领域之中,由于危险行为被事实上划分为实害结果和风险,因此只能用“接受”和“接近”来区分被害人对“实害结果”和“风险”的接纳行为,其具体的语

义结果表述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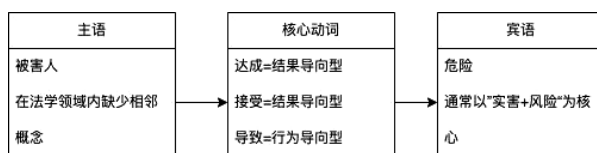


图1 被害人危险接近原理的语义分析

危险接近原理应当是依附于作为侵权责任要件的因果关系的独立要件认定规则。当与责任联结在一起时,应当首先考察主观方面。对于一般侵权责任的认定规则,当前学界的通说是以预见可能性作为基准的,但是鉴于环境侵权领域的特殊性,危险接近原理的适用应当设定对被害人而言更加严格的构成要件以保护被害人的权利。其次还应当对客观方面予以考察,尤其是对被侵害的环境权益的种类进行限定。

1. 主观要件

如果要适用危险接近原理,首先要考察被害人对危险的认知情况、主观心态,也就是主观要件。笔者认为,若要成立危险接近,被害人在主观方面至少应符合以下两点要求。

(1)被害人清楚的明知。被害人必须明确知晓环境侵害风险的类型以及结果。由于对于风险类型不能要求被害人产生如同科学家一般具体准确的认知,因此主观方面应当从结果上进行限制,只需要被害人认识到环境侵权是对自己的人身产生侵害还是对自己的生命产生损害,损害的严重程度如何等。

(2)被害人自愿接受危害结果。被害人应当基于自己的意志自由对危害结果予以接受。然而也存在以下否定性情况:第一,如果是被害人无法选择可否接受危险,那么被害人的意志自由被压迫,无法成立危险接近;第二,如果被害人是被暴力、胁迫等手段所限制,从而压制意志自由,那么也无法成立危险接近;第三,如果被害人受到欺诈,难以简单认定是否适用危险接近,还需要结合具体的客观情状加以看待。

2. 客观要件

(1)环境侵害必须只是侵害个人可放弃的法益。如果侵害法益具有公共性,或者环境风险本身具有公共性,那么无法成立公民自由意志支配

的空间,显然无法成立危险接近;如果侵害法益不可放弃,或者在价值上无法衡量,如公民放弃自己的生命遭受环境侵害,那么也无法成立危险接近。

(2)环境侵害必须产生实害结果,而不能作为纯粹的风险设定。环境侵害如果只是单纯的风险创设,那么所涉及的民事责任只有恢复原状或者排除风险,难以形成具体的侵害结果从而无法衡量损害的归责和赔偿的数额,因此不具有危险接近原理的适用空间。综上所述,危险接近原理的构成要件可以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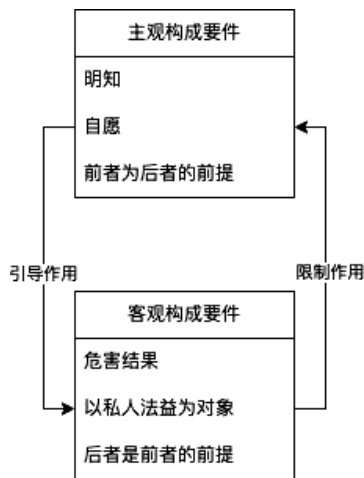


图 2 危险接近原理的认定规则

二、危险接近的现代参照：美国作为例证

事实上,在部分域外国家的实定法或者判例法中均可解读出危险接近原理的适用理论和依据。美国、德国以及日本都有相应的学说和例证,在适用上又各自有其特点。美国作为环境法治大国,公民的环境权益维护意识较高,在相关事件发生之时,公民一般不会选择牺牲自己的环境权益换取部分经济利益。只有在公民内心的价值序列中达到能够与环境权益交换的利益之时,才涉及这一问题,此时环境侵权人可能会因为紧急避险条款或者类似的法理免除部分责任。德国则不同,作为大陆法系中环境治理较为成功的国家,十分重视国家层面的环境治理,尤其是环保警察的制度设计,体现了环境秩序为先的原则。日本则更多的是在制度选择上,从公害法内部进行探讨,尤其是就过失抵偿原则和危险接近原理的适用。综上所述,不同国家对于危险接近原理呈现出相应的接纳态度,分别体现在立法层面和司法层面,

对其考察可以为我国路径的构建提供支持。但是,我国主要关注的是环境之体系性,尤其是在现代治理中法律激励作用的发挥^[18],与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传统相悖,也不同于欧洲国家环境治理的理念与思路^[19]。美国则在权利保护的前提下,更为注重环境与经济、文化等层面的互动^[20],因此下面以美国为例证展开论述。

“英美法中的‘妨害’(Nuisance),乃泛指对他人土地利用或享有等权益的各种间接性、非排他性的干扰现象,包括煤烟、灰尘、臭气、噪声、高热、阻碍阳光、污水、电流以及对土地利用造成不便的其他类似侵扰等,至于其性质,总体上乃属于侵权行为之一种”。根据一般的分类模式,往往根据侵害的对象为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区分为公共妨害和个人妨害,但是这种分类方式并不严谨,因为一个案件中往往会出现公共妨害与个人妨害同时出现的情况。这与美国对环境权益的界定存在关系,由于在美国公共信托理论是环境权益保护的通说,因此明确界分了委托于公权力的环境保护与资源保护,和完全个人自治范畴的私人利益保护。研究美国相关理念的学者认为,“尽管以生命健康权为代表的既有人权保障机制对环境保护而言是一个有效的方法,但毕竟不能对环境利益予以整全性的保护,不符合现代环境保护的需要,也不适宜作为证成‘环境权’的例证”^[21]。从此处可以得知,美国的整个环境保护法体系实际上并不对个人的生命法益和身体健康法益予以特别的关注,在相关条文中,个人健康成为违法性判断的第二层级标准以及在大部分条文中成为消极性的条款。因此,美国的公民可以直接自愿放弃的环境权益包括知情权、参与权、同意权等公众参与型的权益。在具有诉讼权能的美国公民中,具体是指:①授权给“任何人”(any person);②授权给利益实质受损或者可能受到影响的“任何公民”(any citizen)。受益于美国庞大的司法体系,将私人放弃利益这一行为单独提起一项诉讼程序并非不可能,因此私人利益的放弃行为可以结合其他部门法理论或者实践予以认定。

第一,对于直接危害人身健康的,按照刑事程序予以解决,除非被害人表示此损害行为实际上并不为侵害人所负责、此损害结果是为被害人所

接受的以及此损害结果并不显著为被害人所不能控制。

第二,如果对人体健康的损害是由于侵权人创设了各类环境,如恶劣的工作环境必须为劳动者所接受,受到污染的环境必须为被害人所居住等此类场景,那么存在两种路径予以认定加害人或者创设恶劣环境人的责任:①被害人并非基于自己的意志自由而选择正当权益受到侵害;②被害人所处的环境本身存在权益上的缺陷,导致自然状态的灭失。

实际上,美国历史上也曾经出现过适用类似危险接近原理的情况。但是在实践中,法院一般不予支持这一抗辩事由,原因在于:①污染者改变

了原本不受污染的状态,从而产生了公共性的、持续性的、长期的环境侵害,所以每个进入污染领域的人都有权利获得赔偿;②污染者享受了造成环境污染带来的“红利”,因此应当负担起基于这个利益产生的各类损失。个人对个人的损害赔偿行为已经由其他诉讼制度所吸收,个人对公共的环境侵害行为属于事前的(*ex ante*)环境侵害者需要考虑的对象,因此“进入妨碍”不能成为一个适当的抗辩理由。但是,并非所有的案件都否定危险接近原理,事实上,接近私害或者纯粹自然原因引发的环境损害,危险接近原理存在适用的空间,但公害或者人为的复合损害,就会否认危险接近原理的应用。相关的示例如表1所示。

表1 美国危险接近原理案件实例

案件名称	案号	侵权行为	是否承认危险接近
<i>Rassier v. Houim</i>	388 N. W. 2d 635	风力噪声污染	√
<i>Jerry Harmon Motors v. Farmers Union Grain Terminal Ass'n</i>	337 N. W. 2d 427	复合环境损害	×
<i>Hellman v. La Cumbre Golf & Country Club</i>	6 Cal. App. 4th 1224	自用保龄球落入隔壁后造成水污染	√
<i>Shore v. Maple Lane Farms</i>	411 S. W. 3d 405	农场附近音乐会噪声污染	√
<i>Forbes v. Durant</i>	209 Miss. 246	取未达饮用标准水源制水、制咖啡转告河流污染	√
<i>Hale v. Ward County</i>	2012 ND 144	城市扩张占用土地	×
<i>Shanburn v. Carlesimo Prods.</i>	2006 Mich. App. (LEXIS) 3850	环境修复过程中的复合污染	×
<i>McQuade v. Tucson Tiller Apartments</i>	543 P. 2d 150	商场噪声损害、人流拥堵	√
<i>Miller v. Coleman</i>	213 Ga. 125	养狗场噪声污染	√
<i>Chase v. Eldred Borough</i>	902 A. 2d 992	挪走街道边病树	×
<i>Patrick v. Sharon Steel Corp.</i>	549 F. Supp. 1259	资源开采区域石油污染	×
<i>Dolata v. Berthelet Fuel & Supply Co.</i>	254 Wis. 194	住宅附近沙尘污染	√

综上所述,美国对于公民涉及到自身权益丧失的案件若可以通过民事、行政或者刑事等其他方式解决,即认为此类冲突并不属于环境纠纷,而是在其他法律关系纠纷之中。首先与环境权的理解有关,美国的环境权只是我国环境权中的公共部分,而与个人权益尤其是个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联系不大;其次与诉讼程序设计有关,美国庞大且专业的诉讼制度使得这种分野模式具有了实践的土壤。美国对危险接近的处理,对我国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符合我国差异法律保留的宪法文化^[22],有助于动态理解私法的功能,探讨私法之分配意义^[23],但是英美自由主义本身蕴含不符合我国基本制度追求的硬伤^[24],我国在各项诉讼制度亟待完善的情况下^[25],这种模式肯定不能直接套用,还需要进一步创设和探寻。

三、环境司法治理中的现代化问题:以危险接近为类型化根据

实务中已经发生的能够适用危险接近原理的案件并不多。但是,弱者保护、人权保障的思想,却已经在我国生根发芽、实现转折。我国的社会治理是以人民利益至上为宗旨、以人民安全保障为己任、以人民安居乐业为目标。可见,在出现安全问题时,我国社会的共同价值取向便是人民至上、人民优先的。然而,现代社会充满了各种风险、挑战、陷阱与诱惑,单个人民可能无法辨别、认知这些不利因素的存在,容易掉入上述风险之中。环境保护、绿色发展就是需要国家统筹布局、总体规划的内容,是现代化安全体系和安全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之前艰难的历史决定、复杂的心路历程、道阻的治理过程,生态文明重大成就也就

不可能取得,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也就不可能确立,社会现代化程度也就不可能提高。在历史性转折的当下,辩证地看待人、自然、社会之间的关系,也是法律,尤其是环境保护法律需要处理的课题。

环境司法专门化中应当全面考虑相关问题,准确作出价值判断,因此面临各种各样的认定难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点。第一,无法明知被害人的真实意思。此处又存在两重疑问,一是被害人对于危险本身的认识,二是被害人对于自己危险接近行为的认知,为此,我们必须引入法律推定的方式确定存在疑问或者难以证明的主观方面。第二,无法确定环境侵权行为的合法性。部分案例中,环境侵权人获得了行政机关的许可,但是实质上在民事或者刑事单独的合法性认定中存在疑问^[26],从而仍旧要考量环境侵权人主张合法的抗辩是否有效。可见,至少外观上看起来是被害人危险接近的,实际上应当纳入到环境侵权的双向互动之中。综上所述,简单的类型划分并不可取,应当考虑到互动性和实质性两个方面,以环境侵权的互动性为形式载体,在实质性上进行具体案件具体考察。为此,我们对于环境侵权案件的考量应当建立在“国家—个体—社会”的三重责任负担模型之中,其中危险接近原理适用的要件应当限缩在不具有公共损害结果的环境侵权之中。因此只需要在“侵权人—被害人”双方的互动模型中进行类型化考察。具体方式为:以侵权行为的合法性与否为前提,进一步结合被害人的主观情况加以确定该原理的具体适用情景。

1. 违法在先类型中的互动评价

所谓违法在先,是指环境侵权行为人违法排污、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引发和扩大环境损害,最终产生被害人的损失又包含一定被害人本人的因素。一般来说,如果不法的环境侵害在先,侵权责任应当归属于环境侵权人,但是如果被害人的因素是能够基于各种理由排除或者减少侵权人责任的,那么此时就涉及到了危险接近的适用问题。外观上,虽然危险接近表现为被害人主动靠近或者不离开违法的危险区域,但实践中不能对于该原理进行简单理解,而应当根据被害人的主观情况予以类型划分,互动地看待责任的衡平内在原理。

(1) 违法在先,被害人合法接近危险

环境侵权行为人造成了环境损害,一般性地引起对该损害结果的责任负担。但是如果由于被害人自己的因素产生了附加的损害结果,那么该责任负担就应当考虑双方的互动。一般情况下认为,因为环境侵权人对环境的污染是既存事实,因此无论是作为污染者还是作为受益者,环境侵权人都必须负担这一环境行为造成的损害。根据环境合法性的相对性,不能因为侵权人行政上的合法而主张免责,典型的例证就是不能因为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就免除企业的环境损害责任。而更严重的情况是环境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如果在行政上也是违法的,举轻以明重,这将会导致不法的侵权行为人更重的责任负担。因此在违法在先,被害人合法接近危险的情况下,根据环境污染者的负担理论,原则上应当排除危险接近原理的适用。

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如法律已经确定了侵权人的违法性外观、同时被害人危险接近的范围也有法律明确的情况下,则存在危险接近原理的适用情形。互动地看,我们一方面需要分析被害人主动接近行为的合法性范围和大小,另一方面也要对侵权人行为的合法性范畴进行考量,以列举此种情况下的特殊情况及其处理规则。

如被害人基于职务行为合法地接近危险。被害人是行政执法人员、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鉴定人员,出于职务需要进入环境污染区域,受到了身体损伤。如司法鉴定人员前往涉嫌环境污染的区域,仍然受到了部分身体损伤。

在这一情况下,还需要进一步细分侵权人的环境侵权行为。

第一,如果是在环境损害产生之后不久,侵权人本有能力控制污染继续扩大或者对公务人员产生损害的,但侵权人没有采取控制措施、甚至主动扩大污染的,应当认定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排除适用危险接近原理。

第二,如果是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已经控制了环境污染的现场,进入其中侦查、检测、鉴定的工作人员受到损伤的,应当按照意外事件处理,也不适用危险接近原理。对工作人员的损害应当由特殊侵权领域的职务行为等进行赔偿。

第三,如果是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已经控制了

环境污染的现场,但是由于执行公务的工作人员没有按照操作规范执行、或者是明知存在危险的情况下强行进入和接近危险区域,造成损害的。根据受害人的专业性以及侵权人违法行为的确定性,应当推定受害人的故意接近行为成立,符合危险接近原理的适用条件。

(2) 违法在先,被害人违法接近危险

环境侵权人违法排污或者造成环境损害,但是被害人并没有合法性基础地主动接近危险,遭受侵害之后诉至法院请求赔偿。直观来看,这种行为是较为典型的“迎向污染”行为,但是出于环境损害的科学不确定性和难以控制性等因素,被害人客观上的不法行为并不必然推导出其主观故意性的成立。因此,被害人的行为即使是违法,责任分配仍然需要根据主观故意性进行细致考量。

被害人为了获取赔偿,在明知存在污染的情况下,希望损害的结果发生在自己身上。如年事已高的老人为了家庭其他成员经济压力的减小,为了获取保险或者获得赔偿,主动前往被污染的工厂。从个案看,对于老人来说,自我的健康法益可以为家族的经济利益而让步,但是若要上升到规则领域,这种追求显然不能得到支持,法律如果不对此种行为进行否定评价,显然会纵容这种环境“碰瓷”现象的发生。类似这样的情况是较为典型的危险接近原理的适用情形,应当适用危险接近原理,排除污染者的侵权责任。

被害人为了经济发展或者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或者其他利益,在明知存在污染的情况下仍然停留在受污染区域,使自身遭受了损害。如工厂在A地违法排放大量污染,后被处罚和责令停业整顿,导致受污染区域变成一片空地,被害人B为了减少成本,在污染处进行违法生产。在这种情况下,传统的理论是从侵权人的角度出发,认为如果该损害的造成处于环境侵权人的可预见范围之外,应当予以免责。但是这种理论还需要证明侵权人的可预见范围的外延,反而增加了举证责任负担。但是如果按照危险接近的情况反向考虑,即从被害人的角度看,如果被害人符合明知且故意,那么就可以直接以危险接近原理适用免除侵权人的责任。为举证规则提供了便利性。

(3) 被害人出于无知,误入了违法排放污染的

范围。

如一条已经被污染的河流,没有明确的标识,附近的居民在其中游玩而受到侵害,最终造成了身体损伤。在这种情况下,被害人的误受损害是基于缺少明确的标识,主观方面的故意性程度不足,因此不能适应危险接近原理排除侵权人的侵权责任。

实践中的情况也许并不像上述一样极端,也有侵权人履行了一定的注意义务,但是又只是指明了危险存在,并没有明确指明危险的程度如何。例如同样的河流,侵权人在周边搭建了“禁止游泳”的标识,附近村民以为只是水深或者水流湍急等直接影响游泳行为安全性的因素禁止游泳,对此不以为然而入河游泳,受到了身体损害。一般情况下,侵权人的标识行为表示其已经履行了维护安全的义务,问题在于这一标识行为是否能够与环境侵权行为危险性的阻却排除。笔者认为,标识行为对应的是一般危险,不是环境污染对于人身造成的危险,从排除方式来看,如果有人落入了禁止游泳的一般危险,只需要进行常规营救即可,但是环境污染的危险具有不可控制和本身可能造成的结果范围过大等问题。同时,环境污染的标识和一般危险的标识对公民的警示作用也不同。因此,在此情况下排除危险接近原理的适用。

2. 合法先在类型的互动评价

环境风险不可避免。我国大量的环境侵权案例,判决书中都提到了环境风险的无法规避。因此,即使是由于被害人没有履行自己的谨慎义务而受到侵害,法院也并不当然支持侵权人的免责。此处就是合法在先,即侵权人外观上行政合法并且履行了明确的注意义务,其后又为受害者所主动接近。同时,根据民法的基本原理,损害赔偿、恢复原状等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具有切断性^[27],因此如果环境侵权人已经承担了民事责任,那么其不必再为后续的损害承担责任。危险接近原理引入环境侵权案件中是否会打破这一基本原则,形成侵权人的责任链条过长的情形?综上所述,环境侵权行为人合法在先的情况可能更加复杂,在其中选取典型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1) 合法先在,被害人合法接近危险

日常生活中,环境风险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侵

权行为人已经具有了合法性基础,在合法的范畴内排放污染物或者进行其他环境损害行为,而被害人也是基于各种合法的理由、进行合法的常规操作。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经济发展和环境损害的根本冲突。在双方行为均存在合法外观的情况下,原则上认定具有授权性质的行政行为的合法不能对抗公民的自然权利,因此此行政授权行为与公民基本权利相比“相对违法”,在环境侵权责任的分配中,尤其是危险接近原理适用的情形,可以比照前文所述的侵权人违法在先、被害人合法接近的情形进行认定。

侵权法的最终目的还是解决纠纷,从纠纷解决的角度看,这种行政合法+被害人合法的模式,还应当引入作为第三方的公权力机关,进行具体情况考量。在三方的互动中对合法性基础进行平衡。如在取得许可证的排污工厂之中工作的员工遭受了身体损害应当按照工伤处理,在相邻权许可的范畴内进行污染排放和财产性利益的给付等。但是,如果出现了跨越法律部门的情况,造成合法性基础的冲突,就会产生更为复杂的问题,如因规划不合理使环境侵权行为具有合法性基础。如产生噪声污染或者大气污染的企业因不合理的城建部门规划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在排放符合标准的污染物之时,造成了噪声污染区域的居民区或者处于下风向的居民区内的居民遭受了损害。从“侵权人—被害人”的法律关系来看,双方均没有明显过错。从行政机关的角度来看,其规划只是不合理,并非不合法。而且,就算规划实质上真的不合法,根据行政行为的权威性和确定性,在判决该行为违法的行政裁判生效之前,作为私法的侵权法也不能直接否定该规划的合法性。但是从二者的合法性进行基础判断。首先,环境污染行为的行政合法性是通过授权行为继受取得,属于附属权利,这种权利显然不能对抗公民的基本权利,因此行政合法性是一种相对合法,不能抵抗公民的基本权利;其次,在责任分担理论上,侵权人往往掌握风险性设备、拥有更高的环境风险管控能力,这决定了法律应当赋予侵权人严格的风险管理责任;再次,从利益衡量理论来看,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的内在逻辑即为,因为企业通过利用环境获益,因此应当承担污染的治

理和损害的赔偿的责任。综上所述,虽然侵权人的行政行为合法,有可能对抗受害人的其他的违法行为,但是绝不可以对抗受害人基于基本权利的合法行为。

(2) 合法先在,被害人违法接近危险

如果某一污染环境的行为是合法的,但是被害人出于各种理由违法地接近危险以获取某种利益,此类案件原则上应当按照危险接近原理主张侵权人的免责。但是从被害人的主观方面仍然可以探讨其中的例外情况。

合法的环境侵害行为转变为违法行为。这种情况一般是指原本的环境侵权行为是合法的,但是出于内部或者外部的原因造成了合法性基础的缺失。由于违法性介入因素的不同又可以具体细分为以下几种原因。

第一,出于环境侵害人自己的原因。合法性审查具有周期性,而生产、生活则具有持续性,因此行政审查往往也存在一定的周期和评估机制,在我国,存在众多工厂应付检查的情况,在检查期间,采取成本较高的清洁生产设备,在日常生产中则使用成本较低的非清洁生产设备。在此种情况下,我们应当在不同阶段分别进行法律评价。如果是在“合法”期间生产造成了主动接近的被害人的损害,可以适用危险接近原理排除责任;如果是在“非法”期间生产造成了损害,则应当继续考量被害人主观的因素决定是否适用危险接近原理,具体规则可以类比前文违法在先的模式。当然,整体来看我们不能否定该工厂生产的非法性,但这种综合考量的方式不能运用于个案的探讨之中,笔者依然坚持的是二分法的立场。

第二,出于被害人自己的原因。如原本工厂在正常生产,并且设有专门的排污管道,附近村民为了低成本获取水源,私接管道至工厂的排污管道之中,造成自己灌溉农田的损失。这是典型的危险接近场景,应当排除工厂的侵权责任。

第三,出于外界的原因。如原本合法生产的工厂,由于当地的环境状况发生变动,城市规划将该企业从合法名录列入非法名录之中;原本合法生产的工厂,由于当地遭遇自然灾害,生态系统功能遭受重大损害,环境废物容量降低,从而产生超标的环境损害。如果是前一种情况,行政机关一

般赋予排污工厂以一定的周期进行整治,在整治期间,被害人违法接近遭受损害,应当按照危险接近的原理免责;如果是后一种情况,则应当根据事件发生的概率认定为意外事件或者规划不合理等情况。

被害人的违法行为并非出于故意。一般情况下,违法性与主观方面并无联系,无论自己是否认识到,行为的违法性是独立判断的,其中也应当区分不同的情况。

第一,被害人的接近行为是过失的。如果被害人是出于无知或者基于自信而接近危险,那么就意味着两种前置的可能性:一是合法的排污者有义务让被害人明知,但是被害人并不明知;二是被害人有义务知晓,因为其他条件接近的一般人都已经知晓了。如果是前一种情况,就不符合危险接近的法理,环境侵权人并不免责;如果是后一种情况,应当按照危险接近原理处理,因为我们不能要求环境侵权人让所有人都知道自己正在排污且应当规避。

第二,被害人的接近行为基于对结果的无知。被害人可能会故意且主动地接近危险,但是对于损害结果是“没想到”的。换言之,被害人对于损害结果实际上持不接受的态度,是出于对于损害结果的无知。如A工厂向河流中排放镉,村民只知道这个工厂排放了污染物,当年收成不好的情况下,为了提升收入将废水引入农田,在生产作物几乎受尽损失之时,部分村民的肾脏和食道系统也受到了村民出于预料的损伤。对于前一种农作物受到的损伤,工厂应当按照危险接近原理予以免责,这是较为典型的危险接近情形。但是对于后一种身体受损的情形不能适用危险接近原理,原因在于环境侵权的行为本身就具有极高的专业性,无法要求各类环境损害都为被害人所明知,故而不应当否定环境侵权者的责任,而被害人在其中确实存在过错的,应当运用过失抵偿原则对各方责任大小予以认定。

(3) 被害人的违法接近事出有因或者无法选择

在实践中有大量的利益无法平衡的情况,引发了执行难、调解难、认定难等各类难题,危险接近原理的难以适用属于认定难得范畴:一方面我

们可以确信环境侵权人的行为存在合法性基础,并且在合法的范围内致害,另一方面我们也无法责备被害人的行为或者为被害人提供其他选择。

第一,基于情感、文化、社会风俗等因素的违法接近。如当地村民世代在A地耕种、生活,出于当地发展的需要,政府招商引资到了一批工厂在A地排放污染物,合理安置了A地村民,A地村民搬迁后的生活并不如意,部分居民认为自己背叛了祖先遭到了报应,回到A地这个“风水宝地”继续生产、生活遭受损失。在这一案件中,外观上看来是典型的危险接近情形,但是法律并不是毫无人情因素的冰冷机器,实质考量,仍然是没有将情感、文化、社会风俗等因素作为公民的内在利益,对此公权力机关和引入的工厂应当负担公平责任,培训公民适应新的生活或者提供相似的生产条件,尽可能减少公民的生活负累。

第二,基于利益纠纷的违法接近。如机场建设一方已经给予了原住民充足的损害赔偿,但是被害人搬迁后发现条件并不满意,于是回到建设用地要求进一步赔偿。这是较为典型的危险接近的情形,应当根据危险接近原理认定机场建设一方免除责任。

第三,基于特种需求的违法接近。根据我国的赔偿和补偿理论,致损一方并没有使获得赔偿一方拥有更好生活条件的义务。按照这一思路,原本造成当地污染的一方在拆迁补偿之时只需要将恢复公民原来的生存条件,即满足“一般需求”,并无完全恢复原本的当地居民的生活状态。而所谓基于特种需求的违法接近则是超出“一般需求”范围的接近。如某地的公路建设,当地政府征收土地后由公路建设公司和政府补偿了当地村民,但是村民由于风俗活动间歇或者偶然回到原地,受到了噪音污染和大气污染的损伤。根据我国行政活动的现实情况,公民的风俗活动需要被考量在内,而已经获得了合法性的建设活动则无需对该接近行为负责,由此应当适用危险接近原理免除责任。

四、面向环境治理现代化的环境司法专门化完善建议

经由对危险接近现象之解析,环境司法专门化的独立性体现了出来:首先,相较于其他制度,

环境司法专门化系针对特定法律问题的专业法律分析;其次,环境司法专门化系以具有法律要义之因素为分析对象,故即便共享同样的术语,代指对象亦有区别。有鉴于此,基于危险接近现象导出的“侵权人—被害人”互动模型,对完善环境司法专门化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围绕“危险”概念展开环境司法专门化的类型化构建。规范层面的环境损害已然借助现代责任理论超越了传统的损害概念,并逐步形成行业共识^[28]。且鉴于风险概念已然被预警、监测等法律制度所占用,以及风险本身与司法基础价值之间存在龃龉,环境司法专门化亦应当围绕“危险”而非“损害”开展类型化构建,具体来说应注重以下3点。①确证环境司法的“补充”地位。“危险”概念意味着司法价值之融入,目前基于现代性的风险概念泛化,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法学研究偏向外部,既导致不同法律部门围绕如何因应“风险社会”来临实现合作^[29],也借助其前置化特征,产生其他手段更有效果、精确制导^[30],从而延缓环境司法专门研究之后果。基于“危险”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这种现象,并结合“风险”到“危险”的转化过程,也能够协调司法与执法之间的关系,重要的是强调司法手段的救济性、消极性、中立性和补充性^[31],以准确定位环境司法的功能。②横向上,结合规范因素展开“危险”之类型化,质言之,当以目前环境法律体系中对“危险”之类型为根据,抽象出其中的共性规则,构建类型化的基础。这样并不会引起环境法律体系之封闭,因当前仍以环境立法为主体,且均围绕《环境保护法》所确立之基本制度而展开^[32],因而保证了内外两个层面的体系性。③纵向上,结合构成要件推动“危险”之类型化,即通过主体、因果关系等规范要素,联动、限制、精确化“危险”之认定,例如根据“侵权人—被害人”模型明确关键类型化要素为被害人所能控制、侵权人所能预见等,结合全部有效、部分有效、全部无效等法律后果,实现“危险”的类型化构建。基于上述定位、横向、纵向之“危险”划分,环境司法专门化内部形成了实体性的精确分工,并且融入司法价值和司法性质,实现环境司法与其他司法、环境法律与其他环境治理手段两个层面的体系化。

第二,推动环境司法专门化审判模式形成共识性的说理体系。目前,在环境司法领域的说理研究,多集中于绿色原则、绿色发展理念等相对抽象层面^[33],从内部来看,过多依赖抽象原则、原理、理念将会减少说理和论证强度,造成裁判粗糙的问题;从外部来看,以绿色、生态、环保等“口号”性质的内容作为说理依据,也会阻滞群众的环境司法认知准确,减少环境司法认同。“侵权人—被害人”模型之应用作为切入点,表明环境司法专门化缺少一套共识性的说理体系,即仅有生态环境保护之共识,并且围绕共识展开诸多理念层面的构建,而缺少法官说理之必要的工具,例如针对危险接近现象,何为“危险”,何为“接近”,何为“主动”,何为“接受”,如若没有形成具有明确边界的共同认识,则只能保持目前援引背后抽象原则、原理之现状^[34]。由此可见,推动环境司法专门化,构建环境裁判说理体系,具有必然性。

第三,细化专门环境法庭法官的价值判断对象,纵深环境法理。专门环境法庭的设立从制度上保证了一批专业法官、一套专门程序、一类专门案件等集中审判,受限于环境司法专门化的时间较短、经验较少,即便具有专业术语、专业理论、专业体系开展之基础,司法改革仍聚焦于制度完善而缺少法官权力适用、限制方案,然可以预见的是,法官适用环境法律将是未来趋势之一^[35]。“侵权人—被害人”模型提供了以限制的法律关系双方为基础的法官价值判断对象细化基础,具有两个方向的精准取向:一是围绕环境司法专门化的需求,以环境法律关系的特殊性为基础,逐步考虑有限度地承认生态环境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在具有公共利益情况下的被害主体性,继而成为法官的价值判断对象;二是以法律关系为框架,明确各构成要素,实现法官价值判断平台的搭建,从而形成环境法理的深化基础,形成多个层次的环境法律知识秩序。

参考文献:

- [1] NEVITT M, PERVICAL V. Can environmental law solve the “Forever Chemical” problem? [J]. Wake forest law review, 2022(57): 239.
- [2] 杨起城, 罗良文. 气候变化对绿色技术创新的影响: 来自 81 个发展中国家的证据 [J]. 中国软科学, 2023(1): 156-170.

- [3] MERRILL T. The new public nuisance: illegitimate and dysfunctional [J]. The yale law journal forum, 2023(132): 985-1009.
- [4] RODRIGUEZ F. The (Symbolic) legislative recognition of animal sentience [J]. Animal law, 2022(27): 117.
- [5] JOSHUA A. Rethinking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in land use decision making [J]. Natural resources & environment, 2022(37): 21-25.
- [6] ALATISE T. The future of ‘standing to sue’ in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s in nigeria [J]. Nnamdi Azikiwe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jurisprudence, 2022, 13(1): 28-39.
- [7] MCDONALD J, MCCORMACK P. Responsibility and risk-sharing in climate adaptation: a case study of bushfire risk in Australia [J]. Special issue on climate adaption law, 2022, 12(2): 128-161.
- [8] PETER G, PETER M. Lasting legal legacies: early english legal ideas and later caselaw development dur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J]. Review of law & economics, 2022, 18(1): 85-141.
- [9] PIERRE M. Consecration of the inequality of the parties and arms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ICTR) [J].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law ukrain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22(1): 30-45.
- [10] ANANSI W T. Sexual profiling & blaqueeer furtivity: blaqueeers on the run [J]. Scholar: St. Mary’s law review on race and social justice, 2022, 24(2): 179-228.
- [11] ACEVES W J. Solving the settlement puzzle in human rights litigation [J]. Georgetown journal of legal ethics, 2022, 35(1): 105-152.
- [12] JONAS W, JOHANNES G. Immigrant men’s economic adaptation in changing labor markets: why gaps between turkish and german men expanded, 1976-2015 [J].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022, 56(1): 176-205.
- [13] NEVITT M. Climate change and the law of national security adaptation [J].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w, 2023(118): 126-148.
- [14] BROOK T. Of Mules and men, fathers and husbands, schools and suffrage: african american manhood and the paradox of paternalism in law and literature after emancipation [J]. Arizona quarterly: a journal of american literature, culture, and theory, 2014, 70(1): 1-17.
- [15] GOYAL D. Law relating to public nuisance in India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management & humanities, 2019, 2(1): 193-202.
- [16] NEYERS J W. Reconceptualising the tort of public nuisance [J]. Cambridge law journal, 2017, 76(1): 87-115.
- [17] 陈芳, 范丹红. 空中危险接近的系统动力学机理及仿真研究 [J]. 安全与环境学报, 2017, 17(4): 1365-1370.
- [18] 邹甘娜, 袁一杰, 许启凡. 环境成本、财政补贴与企业绿色创新 [J]. 中国软科学, 2023(2): 169-180.
- [19] 文亚, 张戮. 中国与欧盟碳市场建设理念与实践比较研究: 历史沿革、差异分析与决策建议 [J]. 中国软科学, 2023(5): 12-22.
- [20] 李健旋. 碳中和路径选择与行为分析: 基于美中德俄印五国的比较研究 [J]. 中国软科学, 2023(6): 191-201.
- [21] 陈海嵩. 健康环境权之溯源与辨正: 司法适用的视角 [J]. 法学论坛, 2017, 32(6): 92-97.
- [22] 陈鹏. 中国宪法上基本权利法律保留的生成与构造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3(12): 119-138, 202.
- [23] 谢鸿飞. 私法中的分配层次 [J]. 社会科学文摘, 2024(2): 100-102.
- [24] 黄平, 李奇泽. 新自由主义对英美等国收入不平等的影响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3(9): 144-166, 207-208.
- [25] 黄文艺. 中国司法改革基本理路解析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7, 23(2): 5-25.
- [26] 陈少青. 法秩序的统一性与违法判断的相对性 [J]. 法学家, 2016(3): 16-29, 175-176.
- [27] 杨立新. 民法总则规定民事责任的必要性及内容调整 [J]. 法学论坛, 2017, 32(1): 11-19.
- [28] 郭武. 层次性重叠, 抑或领域性交叉?: 环境法与其他部门法关系省思 [J]. 社会科学, 2019(12): 80-90.
- [29] 宋亚辉. 风险控制的部门法思路及其超越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7(10): 136-158, 207.
- [30] 郑石明. 环境政策何以影响环境质量? 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证据 [J]. 中国软科学, 2019(2): 49-61, 92.
- [31] 薛艳华. 论环境公益诉讼与环境行政执法之冲突与消解 [J]. 中国软科学, 2020(4): 17-24.
- [32] 杜群. 环境法体系化中的我国保护地体系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2(2): 123-140, 206-207.
- [33] 朱慧军. 绿色原则在民事裁判文书中的说理运用: 以 92 份民事裁判文书为分析样本 [J]. 法律适用, 2020(23): 39-48.
- [34] 杨帆. 司法裁判说理援引法学说的功能主义反思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1, 27(2): 72-92.
- [35] 秦天宝. 司法能动主义下环境司法之发展方向 [J]. 清华法学, 2022, 16(5): 147-162.

(本文责编: 辛 城)